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

文

上古 前 汉

第一册

新版
横排本

全
上古
三代
秦汉
三国
六朝
第一册
上古至前汉

文

(冀)新登字 006 号

校点主编 陈延嘉 王同策 左振坤

校点者	于元	于志荣	马兰	王一苇
	王存信	王孙贻	王同策	王宏光
	王松山	王琅孙	冯君实	冯晖
	左振坤	刘秀兰	刘淑敏	刘琦
	庄荣贞	闵定庆	吕庆业	李无未
	李栋臣	李思乐	陈见微	陈乔
	陈延嘉	陈玉红	陈维礼	陈维琳
	陈渤文	吴晓峰	张固也	张秉楠
	张俊亚	张爱晚	邱高兴	邹德文
	周奇文	姜玉山	侯占虎	秦进才
	郭殿忱	高振铎	殷义祥	徐梦葵
	黄云鹤	梁国辅	梁燕	麻守中
	董文武	解丽娟	喻春龙	颜振华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全十册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16 508.75印张 1131.7万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920.00元

ISBN 7—5434—2986—1/G·2352

校 点 前 言

严可均(1762—1843),字景文(一作广文),号铁桥,浙江乌程(今浙江吴兴)人。嘉庆五年(1800)举人。道光二年(1822)曾任建德县教谕,后称疾辞官,专心著述。他精通金石小学,长于辑佚考据,著作极多,著有《铁桥漫稿》、《说文校议》等七十三种,合为《四录堂类集》,共一千二百五十一卷。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以下称《全文》)编纂缘起,严氏在《总叙》中说:“嘉庆十三年,开全唐文馆,不才越在草茅,无能为役,慨然曰:‘唐之文盛矣哉!唐以前要当有总集。斯事体大,是余之责也!’”严氏一向以“网罗放失旧闻,以羽仪经业,导扬儒风”(《铁桥漫稿》卷三)为己任,编全唐文却没有招聘他,使他愤而编《全文》,成就了文化史上的一件美事。

此书从嘉庆十三年起纂,“肆力九年,草创初定,又肆力十八年,拾遗补缺,抽换之,整齐之,已,于事而竣。”(《全文·总叙》)后又进行过补充修改。但是,他家道贫寒,无力刻印。直到他死后三十六年(1879),才有他的同乡蒋鼐为之刻目录一百零三卷。又过八年,由黄冈王毓藻出资次第刻印,至1892年全书出齐,共一百册,上距严氏成书时已近六十年。此书免于亡佚的命运,王毓藻是一大功臣。

对《全文》的著作权,从道光末年起就有人提出质疑,聚讼纷云,莫衷一是。而这是谈严氏贡献的前提,必须首先解决。

关于《全文》的著作权,主要有三种意见:一、严氏说。此书由严氏“一手校讎,不假众力”。(《全文·凡例》)除严氏自己外,《清史稿》、《清史列传》、《湖州府志·人物传·文学三》、杨守敬《晦明轩稿》卷下、王毓藻《刊全文序》等都持此说。二、孙氏说。此说出自吴山尊。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二也认为《全文》“实阳湖孙渊如(星衍)观察之力”。《孙渊如年谱》、《李申耆(兆洛)年谱》、李祥《愧生丛录》卷二、陆心源《仪顾堂集》卷十、谭献《复堂日记》、《吴山尊日记》等主此说。或说孙星衍辑,李兆洛“终其事”;或说孙星衍兄弟与严同辑;谭献甚至说严可均剽窃孙氏成果。三、折中说。以为主要是严氏之力,孙、李参与其事。傅增湘在《藏园群书题记》卷八中说:

“余意铁桥以博学鸿才，赞翼盛业，其致力视诸人为勤；萃万编以底于成，或出其手订。然渊如开创之功，申耆总揽之力，星衡助理之劳，与夫鲍氏倡导提挈之盛心，又乌可泯灭，使无传于后耶？而铁桥自序乃绝无一语及之。”又说：“按诸家所言，知孙、李诸公原辑，起汉魏，迄于隋，故称《八代全文》。严氏又补辑上古、三代、先秦，遂改题今名，其功为至伟……第必自矜创作，谓无前所因，则殊形其隘耳。”

现代学者已否定第二种意见，趋向于严氏说，而意见仍有差别。钱鍾书先生在《管锥篇》第三册《全文总叙》中力主严氏说，从五个方面提出有力根据并推论《全文》为严氏一人所辑，我们完全赞同。但谈的比较扼要，有的问题没有涉及，故我们想再补充谈几个问题。

首先，动议编纂《全文》者是谁？不是孙星衍，而是严可均。《全文》缘起，前文已涉及，还要补充的是：孙星衍被聘于全唐文馆，为刊校官之一，辑《全唐文》也是一项巨大工程，从时间、地点与精力诸方面，都不允许孙氏有辑《全文》之念。而能有此设想者，非严氏莫属。为什么？一、严氏当时没有具体的写作任务，有时间和精力；二、严氏长于辑佚，“精考据之学”，“著书不辍”，“早年著有《唐石经校》、《说文声类》”等，又较辑“诸逸注及佚子书等数十种”（《乌程县志·人物传·文学三》），有学术上的深厚功底；三、“藏书至二万卷”，有资料上的准备。一旦因未被全唐文馆选聘，自尊心受到伤害而发愤辑《全文》，此偶然实有必然做前提。

其次，是谁完成《全文》初稿？是严可均，而不是孙星衍。嘉庆二十一年，严氏已完成《全文》初稿，就连主孙说之俞正燮也承认这一点，他在《癸巳存稿》卷十二《全文目录不全本识语》中说：“丙子及戊寅，两晤铁桥于上元皇甫巷，相与检文及目，因言文已大备。”“丙子”即嘉庆二十一年，而孙星衍于此年之前，一直在全唐文馆，直至此年，才回到南京，到钟山书院主讲。所以，《全文》初稿全系严氏一人之力。

第三，《全文》与《八代全文》是什么关系？不是孙、李原辑《八代全文》，严氏又补辑上古、三代、先秦，“遂改今名”，而是《全文》初稿在前，《八代全文》在后。俞氏已言，嘉庆二十一年《全文》“已大备”，而李兆洛在俞氏见到《全文》初稿六年之后，即道光二年才到扬州住在鲍廷博处，开始“搜集八代全文”（《李申耆年谱》），所以严氏不可能续《八代全文》，相反倒有可能。

第四，如何看待孙氏参与《全文》辑补？从某些资料看，孙确实参与了。但这还构不成孙是作者之一的条件，严氏决非“攘美”。这正如钱先生所说：“严、孙或始欲协作，渐即隙末，而严不舍以底于大成，孙则中道废置。”我们

要问：“隙末”指什么？起因为何？这于著作权的归属有关，所以应该弄清。此问题虽无明确资料记载，但在《铁桥漫稿》中有《对孙氏问》一文，透露出了一点消息。此文记叙严、孙对《说文》有关问题争论之全过程，颇耐人寻味。“孙氏问曰：‘向者，余读《说文》，知许氏所引《周礼》谓周时典礼，非谓《周官》。吾子坚执不从何？’对曰：‘君读《说文》仅据开卷四条以概全书耳！’”而后严氏举出八十九条例证说明“《说文》大例称《周官》为《周礼》”，又反问：“不佞治《说文》亦可谓尽心耳，君据信篇首妄改之四条，以末杀五百四十部，坚执者谁乎？”斥孙氏“好古而不治古音，无以知之”。“孙氏赧然曰：‘余固知吾子之坚执也！’”争论激烈，气氛紧张。虽孙星衍在“默然久之”后，承认严可均正确，但是，严氏如此“词气轻薄”（钱锺书语），孙氏自尊心必大受伤害，一次两次尚可忍受，如屡屡发生此类情况，孙氏将何以堪？“屡屡发生此类情况”完全有可能。《乌程县志》说严氏“自负学识，睥睨群流”，“玩物傲世”，《对孙氏问》即为绝好注脚。而两人地位相差悬殊：孙曾任山东督粮道兼翰林院编修，又主讲于钟山书院，亦颇自负；而严不过是受孙“校书之聘”之穷儒生。但严以为孙虽位高名重，其实不副，故渐萌轻视之念，不仅言斥当面，而且形诸笔墨，使孙一次次大失颜面，一个雇工竟然如此“坚执”，主人岂能容忍？此其一。其二，孙校辑的文稿，严很可能不满意，不愉快之争论会再现。我们推测，严氏认为，孙既未参与初稿，辑补之作又不能用，遂不欢而散，抛开孙而独立完成，故严氏“一手校讎，不假众力”乃实事求是之言。“严叙绝不道孙，以原有共辑之议，恐人以己为掠美也；而孙谱必道严，亦正以初议共辑而终让严氏独为，恐其书成而专美也。俞氏《识语》，当是惑于悠悠之口。”钱先生的推断是完全正确的。

第五，对严氏“稿笔依人，不能不有所假借”（《晦明轩稿》卷下）应如何看待？嘉庆十年以后，严氏长年馆于孙家，既“原有共辑之议”，孙氏亦会提供某些资料之助。但这与著作权怎能相提并论？如因此而提出署名之请，岂不滑天下之大稽？决不能因此而得出孙、李是《全文》编纂者的结论。

至于“李申耆总揽之力”，史无凭证；“鲍氏倡导提挈之盛心”，也是空话，《全文》在严氏生前没能刊刻即为明证。“王氏（毓藻）目验手稿，庶足息讼，真相白而主名定也。”钱先生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

二

对《全文》的价值，学术界历来都给予较高评价，中华书局1958年影印本《出版说明》可作为代表。《出版说明》指出：“这部书的长处是‘全’，他自己说：‘广搜三分书，与夫收藏家秘笈，金石文字，远而九译，旁及释道鬼

神，鸿裁巨制，片语单辞，省并复叠，联类畸零。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七人，分代编次为十五集，合七百四十六卷。’网罗面确是相当广泛，使人们在一部书中可以看到唐代以前所有现存的单篇文章，以及一些史论、子书等的辑佚材料，而且便于翻查，这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们在校点过程中进一步感受到严氏校辑之艰难和贡献之巨大。

但是，我们认为，学术界对《全文》价值的认识还不充分，因而对它的使用也不充分。这大致表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在对《全文》的介绍和评价中，对它的贡献、价值谈得比较笼统，比较简单，而对它的问题、错误谈得比较具体，比较详细；第二，比较注意严氏“辑”的工作，而忽视他的“校”的方面，在“校”的方面，谈问题多，介绍成绩少；因而出现了第三个问题：极少或根本不提《全文》的版本价值，甚至贬低它的版本价值。下面具体谈谈我们的意见。

《全文》不仅是严氏个人的最后和最高学术成果，也是清代古籍整理最好成绩之一。“最好成绩之一”首先表现在《全文》辑录之广泛上。但是，对此并不是没有争论的。有人极力贬低严氏辑录之能力与贡献。清朝陆心源说：“严铁桥仅有校释之能，未得旁通曲证，盖第二流也。即如所辑全上古三代六朝文，以《百三家集》、梅氏《文纪》为蓝本，增益无多；而以洪筠轩《经典集林》及从《群书治要》中辑出各种附益之，馀无所得。”（《仪顾堂集》卷四《与缪筱珊太史书》）这不符合实际情况。即以陆心源所提《百三家集》而言，只收一百零三人，《全文》收录三千四百九十七人（严氏自己的统计数，见《总叙》）；就汉而言，《全汉文》收录三百三十四人，《百三家集》只收九人；《全汉文》作品六十三卷，《西汉文纪》只有二十四卷；再以名家而言，刘向的作品除《新序》、《说苑》大体保存外，其他大多数亡佚了。严氏从《古文苑》、《文选》、《初学记》、《艺文类聚》、《楚辞》、《汉书》及注、《后汉书》及注、《太平御览》、《宋书》、《乾象通鉴》、《五经正义》、《论语疏》、《韩诗外传》、《周礼疏》、《仪礼疏》、《经典释文》、《史记》索隐和集解、《淮南子》、《一切经音义》、《白帖》、《荀子注》、《唐会要》、《北堂书钞》、《世说新语注》、《水经注》、《太平寰宇记》等书中辑出刘向作品达五卷之多，不仅包括《别录》佚文、《新序》和《说苑》佚文，还包括辞赋章表疏书录等，为研究刘向提供许多新资料。不仅辑录刘向作品是这样，此类情况很多。严氏在《凡例》中指出：“东汉、三国、晋文散见群籍者，各自删节。往往有文同此篇，从数处采获，或从数十处采获，合而订之，可成完篇……至乃碎锦残圭，义不连贯，则为散条，附当篇之末，片语单词未敢遗弃。”这确实是严氏甘苦之言，介绍《全文》真实之语。众所周知，辑佚是十分费时费力的。其艰难的程度，非亲自去做难以

深知。严氏费时数十年，而陆心源只用轻轻一语抹杀之，岂不冤哉！

释氏之书，一般搞辑佚的学者不大重视，但严氏独具慧眼，大量运用这一宝藏进行辑佚和校勘。他在撰写《说文校议》时就用了许多释典，在《全文》中引用释氏之书九十五种，一千二百九十二次，可谓前无古人，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如南朝江淹，严氏从《广弘明集》辑出《无为论》一篇，对我们了解他的思想发展十分有益，对于进一步理解他的名作《恨赋》、《别赋》也有帮助。再如梁武帝崇佛几乎无人不晓，但中国佛教徒断肉始于梁武帝，却非人人皆知。严氏从《广弘明集》中辑出《断酒肉文》四首，武帝畅阐此旨，使我们对佛教在中国之发展有进一步的了解。

严氏又精于金石之学，曾与孙星衍共同校集周秦至唐宋碑文而成《平津馆金石萃编》，对近二百五十种碑刻拓片一一作出考释，均是王昶《金石萃编》所未及者。金石学始于北宋，至清乾嘉而大兴，但只是辑录传布，鲜有以此研究典籍和历史者。严氏注意利用这些成果来辑佚，并详加校勘。《全秦文》李斯《议刻金石》出自《史记·秦始皇本纪》，严氏案：“《史记》以此《议》连属《琅邪刻石颂》之下，今《颂》碑见存，‘五夫夫杨缪’后，便刻二世诏书，验知此《议》当有别石，不得与《颂》同碑，故分录之。”又在“丞相隗林”句下注云：“当作‘隗状’。颜之推云：隋得称权，有丞相隗状、王绾二人列名。王劭亦云然。案：《钟鼎款识》平阳斤及今所见秦权，皆云状、绾，无作‘林’字者也。”可订《史记》之误。李斯《泰山刻石》一文，严氏据刘歧《泰山篆谱》、《绛帖》本和李处巽重摹本与《史记·秦始皇本纪》对勘，发现许多异文：“临立”作“临位”，“躬听”作“躬圣”，等等。又《峯山刻石》严案：“此文《史记》不载。”《全文》引用金石碑拓二百二十二种，其意义不可低估，严可均实开以金石研究历史之先河，且使他的辑佚工作更加缜密。“馀无所得”云云，乃陆心源未细读《全文》之说。

严氏不仅辑录了大量文章，而且常常注明文章产生的背景和结果。在《凡例》中，严氏对此有明确的说明。除《凡例》中的例子外，再如《全后魏文》卷四十二李彪《五德议》文末严注：“《魏书·礼志》一：太和十四年，中书监高闾议，以为魏承秦，定为土德。秘书丞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议，以为……”这就使读者对李彪为何写《五德议》有所了解。在这类背景材料里，亦有科技史之有趣资料，如《全晋文》卷一百二十七吕会《上言任乔妻产女》严注：“《宋书·五行志》五，又《法苑珠林》八十七引《搜神记》：愍帝建兴四年，新蔡县吏任乔妻胡产二女，相向，腹心相合，自胸以上，齐（即“脐”）以下，各分。”这大概是我国，也可能是世界上连体婴儿之首次记录。

严氏所辑之片语单词，亦多有意义，如《全晋文》卷一百四十四湛氏（陶

侃母)《封钁反书责陶侃》：“汝为吏，以官物见饷，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忧也。”廖廖数语，一个伟大母亲的崇高形象不是跃然欲出吗？

其次，严氏之辑录决不是简单地博览广收，而是在精于校勘的前提下进行。《清史稿·儒林传》说他编《全文》时“覆检群书，一字一句，稍有异同，无不校订”并非溢美之言。他校勘的内容涉及面也很广，诸如人名、篇名、卷数、文中的讹脱衍舛、文体、文章的真伪、著作年代等等，都下了很细密的功夫，决非后人掇拾一二所可轻议。现分述如下：

1、立作者小传。严氏所立之三千三百多位有姓名作者小传“多不见于正史，而皆有所据，无一字无来历。”（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三十九）在《全梁文》卷七十一有“释宝谔”一人，严氏为之立传云：“宝谔，一作保谔，俗姓朱，金城人。宋泰始中年已年六十，俗呼为谔公，齐永明中迎入华林园，寻住东宫后堂。天监十三年卒，葬钟山。”形诸文字是短短几行，甚至一二语，然非查阅大量资料，披沙拣金不可。

2、校作者，考误收。分三种情况：①定同一作者之姓名正误。《全晋文》卷一百二十四范汪《为旧君服议》严注：“一本作‘范经’，误。”②考误收。《全后汉文》卷二十四班固《览海赋》严注：“案此赋今见存者仅二语耳。《艺文类聚》所载，乃班彪作，张溥本误收。案，张溥本有《游居赋》，即《冀州赋》也，乃班彪所作，误收。”③分清同姓名。《全汉文》卷五十五陈咸小传，严氏“案：《莽传》：始建国三年，以沛郡陈咸为讲礼，盖即其人。先是别有陈咸，沛郡相人，卒于成帝时，见《陈万年传》，非即此。”

3、考作品中人物。《全陈文》卷十二姚最《续画品》在张僧繇名下，严注：“五代梁时吴兴人。”在陆肃名下，严注：“一本作宏肃。”在毛稜名下，严注：“惠秀侄。”

4、注篇名，校误改。《全后周文》卷二十二亡名《宝人铭》，严注：“《法苑珠林》作《自戒》。”此为注篇章异名。《全梁文》卷十四简文帝《吴兴楚王神庙碑》，严按：“碑文当是东汉楚王英，而题为吴兴楚王，则项王矣。误改无疑。”此为校误改篇名。

5、考作品年代。《续画品》严按：“此续谢赫《古画品》也。文称‘湘东殿下’，盖梁武时所撰。”

6、校文句孱杂。诸本《曹子建集》均有《愁霖赋》，为上下两段。严氏据《艺文类聚》体例和《文选》李善注所引，证明下半段从“夫季秋之淫雨兮”以下六句，是蔡邕《霖雨赋》之文，而归入蔡邕卷。

7、校字词讹脱衍舛。《全宋文》卷四十六鲍照《飞蛾赋》末二句“岂学南山之文豹，避云雾而岩藏”，严氏据《封氏闻见录》卷五认为“文豹”为“赤

豹”之讹。《全晋文》卷五十傅玄《傅子》“管宁”条：“宁之归也，海中遇暴风，馀船皆没。”严注：“‘馀’字依《御览》八百六十九加。”“自叙”条：“玄，字休奕。子咸，字长虞。《晋书》有传。”严注：“‘《晋书》有传’四字当是校语，误入正文。”

8、注异文。《全晋文》卷五十傅玄《傅子》“郭嘉”条：“备（刘备）有雄才。”严注：“《长短经·是非篇》作‘志’。”“太祖征刘晔”条：“善伺上意所趋。”严注：“《御览》七百三十九作‘趣’。”

9、校卷数。《全梁文》卷六十六阮孝绪《七录序》附《七录目录·经典录内篇一》：“……右九部，五百九十一一种，七百一十帙，四千七百一十卷。”在《内篇五》之末，严“案：已上《内篇》每录总数多与每部下数不合，《外篇》之《仙道录》亦然，皆《弘明集》传写之误也。”经核对，《经典录内篇》一共九部五百八十一一种，七百二十三帙，四千七百九十九卷，种、帙、卷均与总数不合。

10、考版本。在《全汉文》卷三十八刘向《别录》“郑《目录》云”之下，严氏按：“《史记·乐书·正义》云：‘刘向《别录》篇次与郑《目录》同，而《乐记》篇次又不依郑目。’《乐记·正义》云：‘依《别录》所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今此《乐记》有魏文侯，乃次宾牟贾，师乙为末，则今之《乐记》与《别录》不同。”说明《乐记》有不同版本。又，《全晋文》卷一百二十二郭璞《山海经图赞》上，严氏按：“隋、唐《志》，《山海经图赞》二卷，郭璞撰。《玉海》引《中兴书目》云：《山海经》十八卷，郭璞传，凡二十三篇，每篇有赞。近代惟明《道藏》本有赞，起卷一至卷十三，而卷十四《大荒经》以下赞阙，其见存者次第与经文不尽合。又《中山经》有太室山腾、蛇二赞，审观是《尔雅赞》。又《中山经·鬼草赞》见《御览》四百六十九，藏本无。又郭注中《铭》曰云云，与群书所引《赞》同，是铭即赞。而藏本《东山经·蜚赞》与注中《铭》及《广韵·八未》（按：“未”当作“末”）所引之《赞》绝异；又《中山经·跂踵赞》与注中《铭》亦绝异，是藏本或经改补，非但脱阙。又晋时张骏亦有《图赞》，见《御览》九百三十九，或藏本杂以张《赞》，亦未可知。今从各书写出六十七篇，益以藏本，共得二百六十六篇，依经文先后编次之，仍依隋、唐《志》分为二卷。就中尚多舛误，无从考定也。”以上这大段考语，包括了许多方面，可见严氏博涉多通、功力深厚之一斑。

上述十端并不能概括《全文》校勘的全部成果，但也足以说明，严氏已突破了校勘的本来界限，把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紧密结合起来运用，走上了考据之路，因而从根本上保证了《全文》质量。

再次，严氏辑校《全文》所用之版本多为善本，故《全文》有很高的版本

价值。有人说：“严氏所用之书，多数为坊间俗本，如今有善本珍本可资利用，又可补严氏之不足。”这种看法也有偏颇。《全文》所引录之书尽管不都是善本，但是不能想象如严氏之学问者竟不重视和不注意使用善本，相反，他是很重视的。他说：“书贵宋元本者，非但古色古香，阅之爽心豁目也。即便烂坏不全，鲁鱼弥望，亦仍有绝佳处，略读始能知之。”（《铁桥漫稿》卷八《书宋本〈后周书〉后》）虽然因家贫，不得多买书，但是“遇希有之本，必倩精写；或肯售，即典衣不吝。”（同前，《书〈葛香士林屋藏书图〉后》）在辑《全文》时，严氏很注意使用善本。在《凡例》中，他说：“唐已前旧集现存今世者，仅阮籍、嵇康、陆云、陶潜、鲍照、江淹六家。蔡邕集宋时得残本，重加编次，余无存者。”另外还有唐石经本；宋本《庄子》、《孟子》、《战国策》、《晏子》、《荀子》、《韩非子》、《列子》、《山海经》、《史记》、《御览》、《广韵》；至于仿宋本和明刻本就更多，在《全文·附目》中有《见存汉魏六朝文集板刻本目录》，有三十一种集本，其中二十四种为明人纂辑；此外尚有仿宋本《西京杂记》、《方言》，明刻本《御览》、《肘后备急方》，明钞本《北堂书钞》，日本国本《论语义疏》、《群书治要》等。同一文使用不同版本，他都一一注明，如《全汉文》卷十三孔安国《尚书序》，严注：“《文选》，唐石经《尚书》，宋板《尚书注疏》本，宋巾箱板《尚书》，仿岳板《尚书》。”因此，严氏《全文》辑本质量很高。“多数为坊间俗本”云云，是缺乏足够根据的。

但是，由于人们对《全文》版本质量认识不足，所以在校勘古籍时，并不以《全文》为一重要版本来参校，因而出现了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失误。本书校点者之一高振铎教授在《〈魏书〉点校商榷七十例》（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第1期）中说：“严可均在一百五十多年前校辑《全后魏文》时所用《魏书》的何种版本，他在该书‘总叙’中并未提及，但肯定是用了最好的本子，直到现在对校勘《魏书》仍然很有价值。”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尽管用了不少版本，却未“比对”、“参考”《全文》中的《全后魏文》，“因而暴露了《魏书》点校中的一些问题”。“七十例”只是一部分，据高先生说达百餘例。校正史存在这种情况，校其他书籍也存在这种情况，不能一一列举。所以应该充分肯定《全文》的版本价值，在校勘时予以足够的重视。

三

严氏以一人之力完成如此浩大之工程，疏漏在所难免。前贤和今人指出《全文》许多不足之处，除了带有偏见者外，都是实事求是的。我们也力图吸收这些成果，像章太炎、余嘉锡、黄侃、陈垣、钱鍾书等人，陆续对《全文》补遗正误，评议得失，做了大量工作，我们都尽力择善而从，并在校勘记

中一一指明，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全文》有王毓藻光绪二十年刊本，但这个本子讹脱之处不少。后来严氏手稿为医学书局丁福保所得，他请人根据原稿进行了断句，又请沈乾作了一些校勘，然后印行。中华书局于1958年根据医学书局本影印，又做了一些加工。我们就是以中华书局影印本（下称中华本）为底本校点的。中华本无疑给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很多方便，这也是要强调指出的。

严氏在辑录《全文》时，因主客观各种原因，尚多遗漏，补篇工作已有人进行，且将近完成，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我们所做的工作有两个方面，现分述如下：

第一个方面是为《全文》加新式标点符号，并把长篇文章分段。我们力求在正确理解原文的基础上标点和分段，而这个问题有时又与校勘纠结在一起。如中华本《全齐文》卷十五张融《海赋并序》：“盖言之用也。情矣形乎。使天形寅内敷情敷外。寅者言之业也。”黄侃云：“‘天’当作‘夫’，两‘寅’字皆当作‘演’，史避梁武嫌名。”所以应作：“使夫形演内敷，情敷外演者，言之业也。”

第二个方面是校勘。校勘的内容涉及面较广。

首先是删除重出之文。重出之文有下述几种情况：①文题、内容皆同；②内容同而文题不同；③内部部分相同；④同一文章分属不同的作者或朝代。我们的处理方法有二：一是整篇文章都重复的，保留一篇，归于真正作者的名下；二是部分重复，删除重复部分。以上两种删除者都在校记中说明。比如《全梁文》卷六武帝《答任昉奏郊庙备六代乐》有两段文字，严氏分别辑自《隋书·音乐志》上和《通典》一百四十七。《隋书》之文比《通典》之前多“周官分乐飨祀……则以少为贵矣”五十六字；之后，文字基本与《通典》同，但比《通典》字数少些。这种情况，严氏的一种作法是合为一文，在注明出处时分别说明。我们就根据这一体例，删掉重复，合为一文。再如梁武帝《观钟繇书法》为《观钟繇书法十二意》中之几句，将《观钟繇书法》删掉。

《全文》中有的一篇文章分属于几位作者名下。如《檄梁文》分别列于《全后魏文》卷五十四慕容绍宗和《全北齐文》卷五杜弼名下。杜弼《檄梁文》又分前后两篇，前篇出自《文苑英华》六百四十五，而《文苑英华》辑自《魏书·萧衍传》，与慕容《檄梁文》同；后篇亦出自《文苑英华》六百四十五，又见《通鉴》一百六十和《艺文类聚》五十八。《艺文类聚》认为是魏收作。严氏按：“岂此檄魏收润色之，曾编入魏集耶？疑误也。”钱鍾书先生说：“窃意后篇乃杜弼原文，前篇载在魏收所著《魏书》，当经其‘润色’，面目几乎全非；《艺文类聚》题魏收，主名虽误，事出有因。”依《文苑英华》和《通鉴》，此

檄作者为杜弼，只是以慕容的名义发布，又依《全文·凡例》“诏令书檄，有可考为某人具草者，归入撰人集中”，故保留杜弼之文，而删慕容绍宗之文。

这里有一个问题应该指出：重出之文的责任并不完全在严氏。确有些文章由于严氏考校不严而重出；也有一些文字重出的责任并不在严氏，而属于后来整理出版者。除完全属于刻排校对之责外，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如《全梁文》卷二十七沈约《到著作省表》，文末严氏“案：《南齐书·沈麟士传》有永明六年吏部郎沈渊、中书郎沈约《荐沈麟士义行表》，当编入《全北齐·沈渊文》，故不录。”而《到著作省表》之后，却出现了《荐沈麟士义行表》，在此文末，严氏除申前意外，又说：“张溥本有此，当删。”按：在沈渊名下已有此文，只是在题目中少“义行”二字。在沈麟士文中有《与沈书辞表荐》，沈约有《答沈麟士书》，可证《荐沈麟士义行表》确为沈渊、沈约合撰。但严氏已明明白白指出，此文只录入沈渊文中，在沈约文中“当删”，“不录”，以免重复，但还是重出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全文》编纂近三十年，很可能是在辑录初期，严氏把《荐沈麟士义行表》分别录入二人名下。但后来为“省并重复”，又加注，指明在刊行时如何处置。而王毓藻等人并没有遵行严氏指示。所以我们在批评《全文》的失误之时，要分清责任，充分肯定严氏之贡献，决不可皂白不分，把责任都推在严氏身上。

还有一种重复是严氏有意为之。如《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五《卜颂》有“蜉蝣之羽”、“虫飞集户”、“阙亲”三条，又见于此卷之《古文周书》。这是因为上述三条分别见于《卜颂》和《古文周书》，严氏为保存各书原貌，故分别录之，不避重复。

第二，注明伪托之作。严氏在《凡例》中说：“或宋已前依托，毕登无所去取。”依《全文》体例，凡依托之文，严氏都要在按语中指明。但明知是伪托，还要“毕登无所去取”，实为本书之一大缺点。如上古的太昊、炎帝、黄帝等人本是传说中的人物，没有文字流传下来，事迹已不可确考，严氏在炎帝小传的按语中已指明，但为追求“全”，追求从上古开始，只好把这些后人伪托的东西编进去。后代虽然已经没有这样的困难了，但既开了头，为体例上之统一，也只好将错就错；为了补救，在按语中指明是伪托，以免人们上当。如《全上古三代文》卷七程本《授赵简子使者书》出自《子华子》，严氏“案，《子华子》，伪书，《汉志》、隋、唐《志》所不载，姑录之。”《全上古三代文》卷十宋玉《笛赋》，严氏“按，此赋用宋意送荆卿事，非宋玉作。然隋唐已前本集有之，误收久矣，不必删耳。”严氏这样做，可能还有另一个原因：谨慎。因为辨伪是非常复杂的，有些文章的真伪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有的似乎已成定论，过一段时间又起波澜。有鉴于此，我们在补严氏不足，指明伪托之作时，

以学术界已取得共识为前提,有的只好暂付缺如,所以,也不采取删除的办法。

第三,指出文章顺序编次不当之处。《全文》为众多的作者和文章排了一下队,理出了一个头绪。作者的年代、年辈,有些很难排出先后,文章的编次有时也不易,而此书年代很长,更是难上加难。严氏想出种种办法,排出一个顺序来,对查找是有一定方便的,是一大贡献。有的则不够科学。但这些都属于严氏当时的认识,不便改动。我们在不改动原编排顺序的前提下,指出少数明显错排之处,如《全后魏文》卷五十九有释道安六篇文章,在严氏所编之正文和《目录》里都无释道安名字。晋有释道安,后周亦有释道安,据《广弘明集》卷三十八可知此六篇文章当属晋释道安名下。此处不仅排错了文章顺序,而且搞错了作者的朝代。严氏对《广弘明集》是非常熟悉的,从中辑录许多文章,不可能把晋释道安误为后魏释道安。为什么?因为从《全文》体例看,每当一个新的作者出现时,严氏必为之立小传,不清者也会注明“未详”字样。但此处正文既无作者姓名,也无小传,可知只是编排次序失误。失考的情况也有。如颜敏楚是颜之推之子,但严氏在颜敏楚小传里没有指明。按《全文》体例,颜敏楚应放在《全隋文》卷十三颜之推之后,却放在卷二十七,相距甚远。

第四,指出张冠李戴。如《全晋文》卷四十七嵇康名下有《蚕赋》两句,本为荀卿作,严氏可能缘下文引嵇康《琴赋》而误。《北齐文》卷二有武成帝《养生论》。武成帝姓高名湛,与后魏齐州刺史高湛同姓名。《养生论》实为后魏高湛之作,因同姓名而误。作者小传中也有这样情况。如《全梁文》卷八简文帝小传中有《谈疏》六卷,应为晋简文帝司马昱作。

第五,指出误合。《全文》有的文章错误地把另一篇文章的文字录进来,如《全晋文》卷五十傅玄《傅子》“管宁”条叙管宁所乘海船夜间迷失方向、后得脱除事,注中说此节辑自《三国志·魏书·管宁传》裴注,其中据《太平御览》补入“一门人忿然曰”等三十一字,实为《御览》纂钞者误从《笑林》篡入。严氏失于考察,反而用来增入裴注。再如《全晋文》卷一百二十四范汪《答高崧问》,辑自《通典》五十六,从“而字之”至“燕则髻首”三十五字,非范汪之文,系《通典》同卷《女笈》条之文,系误合。

第六,指明严氏“疑莫能明”者。严氏治学态度严谨,对不清之问题,决不轻下断语,书中不少存疑之处就是证明。我们在校点中体会到,要想搞清这些问题,实非易事,但也做了一些努力。如《全后汉文》卷十一杨春卿小传下严按:“《马援传》:杨广字春卿。《隗嚣传》:杨广,上邽人。嚣起兵,以为右将军。更始三年,嚣自长安迁归,以为大将军,镇西城。建武八年,死于围城中。今据《杨厚传》,则嚣将杨广与此为两人,抑范《史》误分也?疑莫能明。”据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考证,陇、蜀各有杨春卿,实为二人,王说为是。

第七，补出处。《全文》偶有篇章漏注出处，也有的用□□□□标明失出处。我们补出了一部分。如《全后汉文》卷十七马援《与隗嚣将杨广书》，出处以□□□□□□空，实为《文选》任昉《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李善注。但此项工作有时如大海捞针，故未毕其全功，留待来日，以俟能者。

第八，指出无中生有者。如《全陈文》卷十七有作者杨肇，而杨肇即杨都建业，系严氏误解。

第九，校文字讹脱衍舛。如《全晋文》卷七十八阮种《泰始七年举贤良对策》“虽三州覆败，牧守不反”，出《晋书·阮种传》。据《晋书·武帝本纪》及《胡奋附胡烈传》，“三”当作“二”。卷八十七束皙《广田农议》“又州司十郡，土狭人繁”，出《晋书·束皙传》。据《晋书·地理志》，太始二年以后，司州有十二郡，此处脱“二”字。又“州司”当作“司州”。《全梁文》卷三十三江淹《丽色赋》：“笑《月出》于陈歌，感《蔓草》于卫诗。”查《诗·卫风》无《蔓草》之诗，各本皆作“卫”，当是“郑”之误，郑风有《野有蔓草》。

第十，此书在卷数和作者人数的统计上，前后参差，矛盾很多。就总卷数而言，严氏自己的统计是对的，即七百四十六卷，其中《韵编姓氏》5卷原缺，实为七百四十一卷，王毓藻的统计多出一卷，盖误。就作者人数而言，不仅严、王二人统计各异，严氏自己的统计也有矛盾。《王序》总计是三千五百零二人，严氏《总叙》是三千四百九十七人，《总目》是三千四百九十六人。全书分十五集，《总目》各集的人数与正文前作者《目录》统计的人数也不完全相同。例如：《总目》全上古三代文“二百六人”，而正文作者《目录》之末云：“大凡全上古三代文十六卷，二百人，就中阙名文十九类，约数作十九人（如九十二铭，约数作一人），古逸十八种，约数作十八人。全书十五集，皆依此约数。”严氏自己的统计就相差六人。依我们的统计，有姓名作者一百七十三人，加阙名约数十九人、古逸约数十八人，共二百一十人，严氏之两数皆误。再如《全后汉文》，《总目》为四百七十人，《目录》为四百六十九人，以四百七十人为是。全书作者人数如依严氏制定的标准统计，应为三千五百一十人，严、王二人的统计数都有误。但我们认为，严氏把阙名之文依文体划分为作者约数的作法并不科学，实际意义不大。我们认为，实事求是的作法是分有姓名和阙名两类。据我们统计，有姓名作者共三千三百二十九人，其他皆为阙名。这个问题很小，但长期以讹传讹，故而加以澄清。

第十一，提示严氏以己意拼合之文。一段文字或一篇文章如有几个出处，严氏在文末皆一一注明，多数情况是正文与注明的第一个出处的版本一致；少数情况是在正文中注明不同版本的异文。另外有一种情况则值得注意：严氏依自己的理解将不同版本的文字加以取舍，合成一文，而他又不加注，这样在

《全文》中出现的文字，既不与出处甲的文字全同，又不与出处乙的文字全同。严可均这样做，大概是想恢复古籍的原貌，用心良苦，耗费了许多精力，也取得了某些成绩。但这种做法从原则上不可取，从整体效果上也不理想。如果一一写出校记，则不胜其烦，也没有这个必要。但我们还是出了少量的校记，目的不在于把合成之文区别开，而是提示读者注意严可均的这种作法。

如果继续列举，严氏在《全文》中的失误和我们所作的工作还不止这一项，如：以诗为文而误收；弄错作者的籍贯或朝代；臆改题目；出处缺卷次，等等。做为问题，都体现在校勘记中。但是我们不把这些问题逐项列出，因为这些问题属个别现象。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在上列十一项中，只有第九项严氏的失误较多（这里不应排除刻版校对中的失误），其他问题所占比例也很小。这是一部巨著中难免存在的，何况是严氏一人之力！当然，不应忘记王毓藻、丁福保等人之贡献，他们在减少《全文》讹误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

中华书局本的书端校语有个别之处欠妥，我们不从，这也是需要说明的。如《全齐文》卷十四沈冲《奏劾江谧》：“谓贩鬻威权，奸不自露，欺主罔上，好议可掩。”中华本校语曰：“‘好’当作‘奸’。”《册府元龟》四百八十二作“谤”，此文前已用“奸”字，当以“谤”字为妥。

我们由于学力和时间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希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当此书籍市场并不太景气，学术著作出版尤其困难之际，河北教育出版社冒经济上受损失的风险，也要为文化事业做出贡献，此胆此识，令人钦佩。值本书顺利面世之际，谨致衷心的敬意！

校点者

1996年4月5日

校点凡例

一、本书校点以中华书局1958年12月版影印《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为底本（下称底本），共分十册。每册之前编有作者和篇名目录。底本共为十五集，每集正文之前有作者姓名目录，因与新编目录重复，已经删除。其中严氏的注和卷数、作者人数的统计数以“严注”为标志移于新编目录之中。最后一册为作者姓名索引和篇名索引，以便查阅。

二、文章编次一依底本。凡底本之文编次有误者，在页下注中说明，不做变动。

三、底本之文重出者，删其重复，在保留之文的页下注中说明。

四、底本在文题之下、正文之中和文章之末的双行小字注，改为单行小字，前后用圆括号括起，以与正文相区别。

五、本书以保留底本原貌为原则，以使读者能把校勘之文与底本之文相对照比较。

六、校勘所用之符号如下：

- 1、底本中之错字（包括倒文）不删，而用圆括号标出，改正之字用方括号标出。凡（ ）后紧接有〔 〕者，为错字改正字，或倒文改为正文。
- 2、底本中之衍字不删，用圆括号标出。凡只用（ ）并与正文字号相同者，皆为衍字。
- 3、底本中之脱字，补出后用方括号标出。凡只用〔 〕者，皆为补出之脱文。
- 4、在错、衍、脱文之句末，用①②③……标出校勘记顺序号。校勘记附于当页之下。

七、凡一眼即可看出的明显错字，在用上述符号标出正误之后，一般不出校记。

八、凡对校所用之书，在首次出现时标明所据之版本，以后出现时则用简称而不再标明版本（以朝代为限）。

九、底本书端有少量校语，我们在引用时，以“底本书端校语”的字样标明。